

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证监许可[2015]1064 号《关于准予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9 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管理本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5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资格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邓红国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物资部研究室、政策体制法规司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司、银行监管一司、银行管理司副处长、处长、副巡视员；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三部副主任、四部主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2014 年 12 月 2 日起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学军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曾就职于天津通信广播公司电视设计所、外经贸部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北京商品交易所、天津纺织原材料交易所、商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峰先生，董事，美国籍，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博士。曾任所罗门兄弟公司利息衍生品

副总裁，美国友邦金融产品集团结构产品部副总裁。自 1996 年加入德意志银行以来，曾任德意志银行（纽约、香港、新加坡）董事、全球市场部中国区主管、上海分行行长，2008 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德意志银行集团中国区总经理。

陈春艳女士，董事，硕士研究生。曾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信贷部、信托开发部、信托事务部、信托业务一部、投资管理部信托经理、高级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部门负责人、部门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中诚宝捷思货币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

Jonathan Paul Eilbeck 先生，董事，英国籍，南安普顿大学学士学位。曾任 Sena Consulting 公司咨询顾问，JP Morgan 固定收益亚太区 CFO、COO，JP Morgan Chase 固定收益亚太区 CFO、COO，德意志银行资产与财富管理全球首席运营官。2008 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资产管理全球首席运营官。

韩家乐先生，董事。1990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1990 年 2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海问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 年至今，任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巍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福特姆大学文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分行。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化学银行分析师，美国世界银行顾问，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今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

张维炯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教授、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动力机械工程系教师，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副院长。1997 年至今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副院长。

汤欣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清华法学》副主编，汤姆森路透集团“中国商法”丛书编辑咨询委员会成员。曾兼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二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首任主任。

朱蕾女士，监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首都医科大学教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官、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董事会秘书。2007 年 10 月至今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穆群先生，监事，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助教，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1 年 11 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龚康先生，监事，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200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历任人力资源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

曾宪政先生，监事，法学硕士。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首钢集团，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证券部律师。200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稽核部、法律部，现任法律部总监。

宋振茹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81 年 6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职于中办警卫局。1996 年 11 月至 1998 年 7 月于中国银行海外行管理部任副处长。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督察员和公司副总经理。

王炜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北京市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智浩律师事务所、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监。

邵健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国泰证券行业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行业研究部副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

李松林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国元证券深圳证券部信息总监，南方证券金通证券部总经理助理，南方基金运作部副总监，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基金经理

(1) 现任基金经理

张自力先生，理论物理学博士，毕业于美国德州大学奥斯汀分校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具有19年公募基金从业经验。曾任美国世纪投资管理公司（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s）资深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监暨基金经理，负责直接管理、支持公司旗下近二百亿美元的多项大型公募基金和对冲基金类产品。2012年2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定量投资部负责人，现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人工智能投资部负责人。2013年6月14日起担任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9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陶羽，高级定量分析师，硕士，12年证券从业经历。2004-2005年曾任美国高盛公司定量分析师，2005-2008年曾任美国德意志资产管理公司高级定量分析师、基金经理。2008年8月加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3月20日至今任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3月1日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2) 历任基金经理

无。

3、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副总经理兼股票投资业务联席CIO邵健先生，公司总经理赵学军先生，股票投资业务联席CIO兼研究总监陈少平女士，助理CIO兼股票投资部总监邵秋涛先生，人工智能投资部负责人张自力先生，资深基金经理邹唯先生、胡涛先生。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洪渊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6年9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10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

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6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624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51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1)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 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1)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3)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6)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7)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8)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0)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41)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 (4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44)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4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4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47)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 (4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4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 (50)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
- (51)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52)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53) 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54) 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55)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56)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57)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58)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 (59)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6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6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7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4)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8)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9)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3)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6) 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8)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 登记机构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立足于中国特定的投资环境，将自上而下的宏观及行业投资决策模式与自下而上的微观投资决策模式统一于事件分析的投资决策框架之内，在深入挖掘并充分理解国内经济增长、结构转型以及行业轮动所带来的事件性投资机会，通过筛选、鉴别事件信息扩散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模式，选择最具有竞争优势的标的股票进行价值投资，力争实现投资者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

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事件性投资是主题性投资在标的股票上的具体表现形式。而相对于主题性投资相对宽泛的投资概念而言,事件性投资更加具体,与标的股票的联系更加紧密。在事件分析的投资决策框架内,事件性投资可以更加科学、有效地捕获事件冲击所带来的超额收益,以更加直观、明确的模式刻画超额收益的持续性,从而使事件性投资的操作和执行也更具有针对性和纪律性,确保了超额收益的渐进式稳定增长。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重点配置股票资产,同时从宏观面、政策面、基本面和资金面等四个纬度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的投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一般来说,对行业或标的资产的当前或者未来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性信息,会在当前或者未来对标的资产的自身价值产生冲击,而事件冲击的效果最终都通过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体现出来。因此,利用数量化的分析模式,深入、细致分析受益于事件冲击或市场价值未能充分体现事件影响的标的股票,在量化评价风险和收益特征的情况下获取稳定的超额收益。

在全面分析、刻画中国A股特征的基础上,本基金形成了四维度的多事件性投资策略体系,从而系统性把握经营与业绩、行为与新闻、投资与融资以及激励与持股四个维度所带来的事件性超额收益。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影响上市公司相关事件的不断演变,本基金将动态调整事件库,勤勉谨慎分析各事件信息所带来的投资机会,以期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 经营与业绩,关注公司层面的事件性信息冲击

上市公司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公司公告,证券分析师通过事件点评、行业分析报告以及深度分析报告,向资本市场传递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等多个方面的重要信息,从而对上市公司的资产价格产生的影响。本基金依托嘉实量化投资分析系统,深入挖掘公司经营模式以及公司经营业绩变动带来的事件性投资机会,在事件分析的框架内,考虑超额收益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精选优势事件机会包括但不限于:

①上市公司的业绩预告:以上市公司的业绩预告为事件分析的切入点,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预告超预期对资产价格的冲击和影响。

②分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调研:基本面分析往往采用市场调研的模式研究分析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以分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调研报告发出日为事件分析基点,关注分析机构调研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模式。

(2) 行为与新闻,关注信息优势者的投资节奏

资本市场中，信息优势者的投资行为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资产的价格。在牛市行情中，具有信息优势的高级管理层投资介入的股票会具有想象空间，资产价格上涨的空间也更大；而在熊市行情中，由于高级管理层的信息优势，其增持的股票，使股价的支撑作用更加显著。而通过互联网的信息传递功能，投资者可以迅速获得信息优势者的投资行为，从而分享信息优势者的信息优势。本基金将信息优势者的信息优势和市场新闻模式纳入分析，充分利用嘉实量化投资分析系统的大数据挖掘功能，发挥事件分析的分析优势，精选优势事件机会包括但不限于：

① 股票关注度：投资分析师通过对上市公司的行业研究和个股研究，能对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以及资产价值，有个清晰明确的认识。依赖于分析师的研究视角，关注分析师大力推进的股票。

② 指数调整：市场主流指数的调入、调出，会对标的股票产生冲击。

③ 调研报告：投资分析师通过对上市公司进行市场调研，会对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形成一个比较客观的基本性观点。以分析市场调研报告形成分析样本，以包含对上市公司利好的关键词为切入点，关注资产价格的盈利机会。

（3）投资与融资，关注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

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明确的发展战略，而体现其发展战略意图的最关键之处就在于上市公司的投资行为和融资行为。上市公司的投资和融资行为可以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产生深远影响，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降低生产和流通成本，从而对上市公司的资产价格发生。本基金在嘉实量化投资分析系统内，对上市公司的投资及融资行为进行量化分析，采用事件分析的研究模式，精选优势事件机会包括但不限于：

① 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上市公司的股权变动，不仅会改变公司的资产结构，也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公司股权变动进行量化分析，关注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所带来的事件性投资机会。

② 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由于发展需要而进行再融资，导致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水平发生变动。将上市公司再融资需要为分析标的，关注上市公司再融资所带来的事件性投资机会。

③ 大小非解禁：上市公司的大小非解禁，会对资产价值产生一定程度的冲击压力。在量化的分析框架内，关注大小非解禁所带来的事件性投资机会。

（4）激励与持股，关注上市公司的经营效率

从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践来说，对员工和管理层的股权等激励模式，能更好的刺激员工和管理层的主人翁意识，能勤勉、尽职、全新全意地为公司长远发展服务。而公司的激励政策能降低代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市场的竞争能力，同时，公司的激励和管理层持股，也体现了股东和管理者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进而影响市场的资产价格运动趋势。本基金以嘉实量化投资分析系统为运作平台，对上市公司的激励以及持股模式进行量化分析研究，遵循量化投资分析的基本原理，精选优势事件机会包括但不限于：

①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以全市场股票为分析样本，关注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所带来的事件性投资机会。

② 大股东增持：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大股东对本公司股本的增持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大股东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上市公司大股东增持事件为基本点，关注大股东增持的事件性机会。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久期控制和结构分布策略为主，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等为辅，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控制，通过对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限制，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引起组合整体的利率风险敞口和信用风险敞口变化进行风险评估，并充分考虑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资产流动性造成的影响，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后，决定投资品种。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5、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衍生品投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股指期货、权证等衍生工具，利用数量方法发掘可能的套利机会。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6、风险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借鉴国外风险管理的成功经验如 Barra 多因子模型、风险预算模型等，并结合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流程，在各个投资环节中来识别、度量和控制投资风险，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结构，来优化基金的风险收益匹配。

7. 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 投资决策依据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的有关规定。

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数据。

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受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2) 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量化投资决策投资流程。

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模式，审核并判断基金经理提出的量化投资决策或重大资产配合方案。

量化投资总监：量化投资总监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和认可的投资范围内，负责评估审核量化投资策略的可行性、科学性以及有效性，形成有效的量化投资策略，监督量化投资策略的执行，并组织、管理、协调量化投资的研究工作。

量化基金经理：量化基金经理根据量化投资策略的分析框架，严格纪律化执行量化投资策略，确保量化投资策略可以高效执行，实现量化投资的既定目标，并根据量化策略的执行效果进行有效评估，持续改进量化投资策略。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变化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并授权风险控制小组进行日常跟踪，出具风险分析报告。监察稽核部对本基金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其中，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 300 只股票，

具备市场覆盖度广、代表性强、流动性强、指数编制方法透明等特点。它能够反映中国 A 股市场整体状况和发展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而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3.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4.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 1 只债券。

6.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

（2）（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的衍生品投资严格遵守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股指期货等衍生工具，利用数量方法发掘可能的套利机会。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很小，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10.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4)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 (3) 其他资产构成

■

(6)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图：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6月9日至2016年9月30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 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2、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转换费

(1) 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仅限“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1) 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转换为嘉实事件驱动股票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转入金额} = (B \times C) / (1 + F) + M$$

$$\text{转入份额} = \text{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或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 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稳祥纯债债券C转换为嘉实事件驱动股票时，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算法：

$$\text{净转入金额}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F)$$

$$\text{转入份额} = \text{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嘉实事件驱动股票与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

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新常态混合 A、嘉实新常态混合 C、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文体娱乐股票 A、嘉实文体娱乐股票 C、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农业产业股票互转时，以及转入嘉实货币 A、嘉实货币 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 B、嘉实安心货币 A、嘉实安心货币 B、嘉实债券、嘉实多元债券 A、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嘉实信用债券 A、嘉实信用债券 C、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 A、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 C、嘉实中创 400 联接、嘉实纯债债券 A、嘉实纯债债券 C、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A、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 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 A、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C 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转入金额} = B \times C \times (1 - D)$$

$$\text{转入份额} = \text{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4) 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嘉实中创 400 联接、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转、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入嘉实事件驱动股票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text{净转入金额}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text{转换补差费用}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times G$$

$$\text{转入份额} = \text{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1) 当转出金额 ≥ 500 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 当转出金额 < 500 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 ≥ 90 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 当转出金额小于 500 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 < 90 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 0.2%。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5) 嘉实债券、嘉实多元债券 A、嘉实信用债券 A、嘉实纯债债券 A、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A、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 A、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 A、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A 转入嘉实事件驱动股票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text{净转入金额}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text{转换补差费用}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times G$$

$$\text{转入份额} = \text{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1) 当转出金额 ≥ 500 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 当转出金额 < 500 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 ≥ 90 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 当转出金额小于 500 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 < 90 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 0.5%。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 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1) 嘉实货币 A、嘉实货币 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 B、嘉实安心货币 A、嘉实安心货币 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 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 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 C 转换为嘉实事件驱动股票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转入金额} = (B \times C) / (1 + F) + M$$

$$\text{转入份额} = \text{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 为嘉实货币 A、嘉实货币 B、嘉实安心货币 A、嘉实安心货币 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 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 B 或嘉实机构快线货币 C 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2) 嘉实信用债券 C、嘉实纯债债券 C、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 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 (LOF) C 转换为嘉实事件驱动股票时，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算法：

$$\text{净转入金额}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F)$$

$$\text{转入份额} = \text{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F 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嘉实事件驱动股票与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多元债券 A、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嘉实信用债券 A、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 A、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中创 400 联接、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纯债债券 A、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 (LOF)、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 (LOF)、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 (LOF) A、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A、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 A、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新常态混合 A、嘉实新常态混合 C、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文体娱乐

股票 A、嘉实文体娱乐股票 C、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A、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农业产业股票互转，以及转入嘉实货币 A、嘉实货币 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 B、嘉实安心货币 A、嘉实安心货币 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 A、嘉实信用债券 C、嘉实纯债债券 C、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 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 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 \times C \times (1 - D)$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 1) 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2) 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注 1：2015 年 7 月 22 日起，嘉实安心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及定投）金额不得超过 200 万元；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 2000 万元；2016 年 4 月 5 日起，嘉实信用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及定投）金额不得超过 500 万元；2016 年 7 月 11 日起，丰益纯债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0 万元；2016 年 8 月 8 日起，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的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起，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2016 年 11 月 9 日起，嘉实纯债债券型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及定投）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嘉实超短债债券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起，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及定投）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为定期开放，在封闭期内无法转换。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注 2：2014 年 9 月 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

基金产品的公告》，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相关代销机构信息。
5. 在“九、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基金转换的相关内容。
6. 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7. 在“十一、基金的业绩”：基金业绩更新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8. 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本基金自 2016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相关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1 日